



ECO-TEK HOLDINGS LIMITED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9)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概要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減少約4%至90,61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4,644,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86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806,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44港仙(二零二四年：0.28港仙)。

綜合業績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4	90,610	94,644
銷售成本		(63,786)	(63,546)
毛利		26,824	31,09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948	899
銷售費用		(1,610)	(2,933)
行政費用		(26,622)	(26,751)
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	(1,267)	(2,183)
經營之(虧損)/溢利	6	(1,727)	130
融資成本		(762)	(886)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溢利		145	197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2,344)	(559)
所得稅開支	7	<u>(524)</u>	<u>(1,24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u>(2,868)</u></u>	<u><u>(1,806)</u></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對沖儲備變動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	127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虧損)/收益		(1,290)	2,258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			
其他全面收益		<u>(24)</u>	<u>102</u>
		<u><u>(1,314)</u></u>	<u><u>2,487</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4,182)</u></u>	<u><u>681</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0.44) 港仙	(0.28)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841	66,011
使用權資產	10	5,119	5,444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4,605	4,484
遞延稅項資產		1,624	1,380
按金		195	195
		73,384	<u>77,514</u>
流動資產			
存貨		16,388	15,925
應收賬款	11	35,278	31,99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682	16,10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067	27,052
		87,415	<u>91,08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9,817	11,599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9,238	18,046
合約負債		6,509	6,554
租賃負債		1,295	1,114
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	14	1,200	1,200
即期稅項負債		8,052	9,655
		46,111	<u>48,168</u>
流動資產淨值		41,304	<u>42,912</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14,688	<u>120,426</u>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64	820
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	<i>14</i>	10,164
		<u>11,364</u>
		<u>10,628</u>
		<u>12,184</u>
資產淨值	104,060	<u>108,242</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i>15</i>	6,495	6,495
股份溢價		19,586	19,586
資本儲備		95	95
一般儲備		13,015	13,015
匯兌儲備		3,185	4,499
注資儲備		7,971	7,971
保留溢利		53,713	56,581
權益總額		104,060	<u>108,242</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對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注資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6,495	19,586	95	13,015	(127)	2,139	7,971	58,387	107,561
本年度虧損	-	-	-	-	-	-	-	(1,806)	(1,80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127	2,360	-	-	2,48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27	2,360	-	(1,806)	681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6,495	19,586	95	13,015	-	4,499	7,971	56,581	108,242
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	-	-	-	-	-	-	(2,868)	(2,868)
本年度虧損	-	-	-	-	-	(1,314)	-	-	(1,31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314)	-	(2,868)	(4,18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u>6,495</u>	<u>19,586</u>	<u>95</u>	<u>13,015</u>	<u>-</u>	<u>3,185</u>	<u>7,971</u>	<u>53,713</u>	<u>104,06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存冊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該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均為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等修訂本於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一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3. 會計政策概要

除另有說明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會計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謹請留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知及判斷，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4. 收益及分部呈報

於年內某一時間點確認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55,665	54,946
自來水供應	34,945	39,698
	90,610	94,644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已識別本集團之兩個業務線為可呈報分部如下：

環保產品 : 銷售一般及工業環保產品、組件及其他相關配件

自來水廠 : 於中國供應經加工自來水

此等經營分部均受到監管，而策略性決定乃根據經調整之分部經營業績而作出。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環保產品 千港元	自來水廠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55,665	34,945	90,610
可呈報分部收益	55,665	34,945	90,610
可呈報分部溢利	14,954	10,260	25,214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4	123	127
折舊	(894)	(4,071)	(4,965)
滯銷存貨撥備撥回淨額	361	-	361
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42)	(1,125)	(1,267)
所得稅開支	(44)	(480)	(524)
添置非流動資產	1,253	1,704	2,957
可呈報分部資產	33,645	120,485	154,130
可呈報分部負債	13,837	30,144	43,981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環保產品 自來水廠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54,946</u>	<u>39,698</u>	<u>94,644</u>
可呈報分部收益	<u>54,946</u>	<u>39,698</u>	<u>94,644</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13,304</u>	<u>14,861</u>	<u>28,165</u>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12	244	256
折舊	(919)	(4,230)	(5,149)
滯銷存貨撥備撥回淨額	911	–	911
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156	(2,339)	(2,183)
所得稅抵免／(開支)	<u>140</u>	<u>(1,387)</u>	<u>(1,247)</u>
添置非流動資產	<u>119</u>	<u>2,035</u>	<u>2,154</u>
可呈報分部資產	<u>37,558</u>	<u>124,422</u>	<u>161,980</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16,266</u>	<u>30,011</u>	<u>46,277</u>

就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之總額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字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90,610	94,644
本集團收益	90,610	94,644
可呈報分部溢利	25,214	28,165
其他收入及收益	948	899
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	(26,622)	(26,751)
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267)	(2,183)
融資成本	(762)	(886)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溢利	145	197
除所得稅前虧損	(2,344)	(559)
可呈報分部資產	154,130	161,980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4,605	4,484
其他企業資產	2,064	2,130
本集團資產總額	160,799	168,594
可呈報分部負債	43,981	46,277
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	11,364	12,564
其他企業負債	1,394	1,511
本集團負債總額	56,739	60,352

其他企業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已付按金。

其他企業負債主要包括應計董事酬金、應計員工成本及應計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劃分為以下地區：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	1,541	6,334	1,050	6,763
中國	89,069	65,231	93,594	69,176
	90,610	71,565	94,644	75,939

執行董事釐定本集團之註冊地為香港，即本集團主要辦事處之所在地。

收益之地理位置乃根據客戶所在地而劃分。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則根據資產及營運實際所在地而劃分。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自來水廠業務其中一名客戶及來自環保產品業務其中一名客戶之收益分別為14,05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5,665,000港元)及11,16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221,000港元)，超過本集團收益10%。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27	256
代理服務收入(附註)	361	436
雜項收入	460	207
	948	899

附註：

代理服務收入指就分包本集團客戶水錶安裝服務而向獨立服務供應商收取的代理費。

6. 經營之(虧損)/溢利

經營之(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達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一本年度撥備	750	75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	62,416	62,281
一滯銷存貨撥備撥回淨額	(361)	(9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84	4,74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38	1,597
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267	2,183
匯兌虧損淨額**	521	437
短期租賃開支	624	73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一工資、薪金及實物利益	17,101	17,050
一退休金計劃供款	141	138
	<hr/> 17,242	<hr/> 17,188

* 存貨成本包括合共約為4,00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700,000港元)的款項，涉及折舊及滯銷存貨撥備撥回淨額，有關款項亦已計入上述作出獨立披露之相關款項總額內。

** 匯兌虧損淨額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		
一中國	773	2,171
本年度遞延稅項	(249)	(924)
	<hr/> 524	<hr/> 1,247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已就首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8.25%計提撥備，而2百萬港元以上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稅率16.5%計提撥備。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本年度於中國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二零二四年：25%)計提撥備。

根據澳門相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一間於澳門成立及經營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稅率12%(二零二四年：12%)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澳門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於兩個年度計提澳門所得補充稅撥備。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9. 每股虧損

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以供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2,868)</u>	<u>(1,806)</u>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以供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49,540</u>	<u>649,540</u>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使用權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使用權資產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租賃土地 千港元	租賃作 自用 之樓宇 千港元	租賃作 自用之 辦公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之				
賬面淨值	3,601	2,003	17	5,621
租賃修改	-	1,187	119	1,306
本年度折舊支出	(114)	(1,457)	(26)	(1,597)
匯兌差額	85	29	-	114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之賬面淨值	3,572	1,762	110	5,444
租賃修改	-	1,248	-	1,248
本年度折舊支出	(113)	(1,401)	(24)	(1,538)
匯兌差額	(21)	(14)	-	(35)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淨值	<u>3,438</u>	<u>1,595</u>	<u>86</u>	<u>5,119</u>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租賃作自用之樓宇49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88,000港元)乃向一間由本公司一名實益股東擁有之公司租賃。

11. 應收賬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40,413	35,873
減：虧損撥備計提	(5,135)	(3,875)
	<u>35,278</u>	<u>31,998</u>

應收賬款為免息及按其原有發票金額(即其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確認。

本集團之政策為向其貿易客戶提供60至120日之賒賬期。於報告日期之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90日以內	16,754	21,256
91至180日	8,331	9,291
181至365日	11,133	4,527
365日以上	4,195	799
	<hr/>	<hr/>
	40,413	35,873
	<hr/>	<hr/>

本年度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十一月一日之結餘	3,875	1,640
於損益確認之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1,267	2,183
匯兌差異	(7)	52
	<hr/>	<hr/>
於十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135	3,875
	<hr/>	<hr/>

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12. 應付賬款

供應商授出之信貸期一般為期60至180日。於報告日期之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90日以內	5,556	6,415
91至180日	3,719	5,072
180日以上	542	112
	<hr/>	<hr/>
	9,817	11,599
	<hr/>	<hr/>

13.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計負債	3,395	3,377
其他應付款項	15,843	14,669
	<hr/>	<hr/>
	19,238	18,046
	<hr/>	<hr/>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其他稅項負債、就自來水廠業務而應付予當地政府之款項10,75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764,000港元)，以及就水錶安裝而應付予承建商之款項3,92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168,000港元)。

14. 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

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指應付一間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的關聯公司的款項。有關餘額被視為應付一名關連人士的款項。

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及按浮動香港最優惠利率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率介乎5.375%至5.625%(二零二四年：5.625%至6.125%)。

除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1,200,000港元外，該貸款毋須於自報告日期(即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貸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15. 股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股(二零二四年：5,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50,000	50,000
	<hr/>	<hr/>
已發行及繳足：		
649,540,000股(二零二四年：649,54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6,495	6,495
	<hr/>	<hr/>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90,61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去年」)的94,644,000港元下降4%。自來水廠業務之收益由去年39,698,000港元下降12%至本年度34,945,000港元，主要由於加權自來水售價下跌，加上用水量小幅減少。此下降乃由客戶組合轉變所帶動，即水費較高的商業用戶減少，而住宅客戶比例上升。另一方面，環保產品業務收益由去年的54,946,000港元增加1%至本年度的55,665,000港元。

本集團兩大業務分部環保產品業務及自來水廠業務之收益貢獻比率，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之61%(二零二四年：58%)及39%(二零二四年：42%)。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資料，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之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達50.1，反映製造業活動擴張。儘管低端機械及設備需求有所放緩，但全國「節能減排」政策以及在中國「新常態」經濟框架下向高質量國內消費轉型，均帶來長遠機遇。

展望未來，中國持續發展繼續為環境帶來重大挑戰，包括水質、廢物管理以及空氣和噪音污染等問題。在國家推動碳中和的背景下，節能液壓機械及先進控制零部件正成為大幅節能的實用解決方案。該等技術亦適用於清潔能源領域，使本集團的環保產品業務具備優勢把握機遇。

本集團的環保產品業務在寧波、上海及順德營運，供應節能液壓零部件，支持提升中國工業效率。有關產品廣泛應用於風力發電、水利工程及其他清潔能源相關行業，符合國家可持續發展及碳中和目標。對鎂合金成型機的需求預計將受益於市場向輕量化材料及節能製造工藝轉型的趨勢。憑藉積累的技術專長及行業經驗，本集團持續協助客戶克服技術挑戰並提升生產效率，從而鞏固其在此專業領域的市場地位。然而，未來發展仍受諸多變數影響，如技術進步、原材料供應、客戶投資決策、競爭態勢，以及政府政策或戰略重點的潛在變化。

在自來水廠業務方面，本集團全資擁有天津自來水廠(「自來水廠」)，該廠擁有獨家為天津市寶坻區內及周邊指定地區(包括京津新城)(「本集團自來水供應區」)供應經加工自來水之權利。自來水廠配備先進的監控設施及全自動線上系統，確保水質優異並能實時監控管道狀況。任何漏水或緊急情況均會及時應對，保持不間斷的服務。展望未來，隨著京唐城際鐵路及天津濱海新區城際鐵路(統稱「新城際鐵路」)落成，本集團自來水供應區之經濟一體化與發展可望受惠。自來水廠毗鄰寶坻南鐵路站，預期將改善交通連通性，從而對業務帶來積極影響。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減少4%至90,61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4,644,000港元)，反映中國市場氣氛充滿挑戰。於本年度，環保產品業務之收益增加1%至55,66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4,946,000港元)，而自來水廠業務之收益則下降12%至本年度34,94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9,698,000港元)，此乃由於客戶組合轉變導致平均售價下降，以及用水量小幅減少。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毛利下跌14%至26,82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1,098,000港元)，毛利率由去年的33%收窄至本年度的30%。此主要由於客戶組合轉變導致自來水廠業務之加權平均售價下降所致。於本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5%至94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99,000港元)，主要由於雜項收入增加。

於本年度，銷售費用減少45%至1,61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933,000港元)，主要由於差旅費用減少。於本年度，行政費用保持穩定，約為26,62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6,751,000港元)。為應對自來水廠業務的若干客戶延遲結算的情況，本集團已積極採取措施加快收回未付應收款項。本年度已確認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26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183,000港元)。

因此，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86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806,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以內部所得之現金流量、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及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為其營運業務撥付資金。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1,30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42,912,000港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5,06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27,052,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1.90(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1.89)。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存貨周轉日數約為94日(二零二四年：91日)，而應收賬款之周轉日數則增加至142日(二零二四年：123日)，反映自來水廠業務收益下降以及若干客戶延遲結算。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措施以改善應收賬款收回情況。

股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除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以每股行使價0.01港元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導致96,74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以總代價967,000港元獲發行外，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僅包含普通股)並無重大變動。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約為11%(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12%)。

理財政策

本集團對財務管理採取審慎保守的方針。為減低信貸風險，我們進行持續信貸評估。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資產、負債及承擔之結構足以滿足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採購以英鎊、日圓、歐元及美元計值，而銷售則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持續審視及監控外匯風險。

本集團資產質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質押(二零二四年：無)以獲取銀行融資。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澳門及中國聘用78名員工(二零二四年：78名)。薪酬乃基於表現及經驗，並輔以與本集團及個人表現掛鈎之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約為17,24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7,188,000港元)。董事會對全體員工於本年度之努力及貢獻表示感謝。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事項。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已制定並實施的企業管治指引中規定的守則條文，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遵守法例及法規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遵守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所有法例及法規。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交易規定準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整個期間一直遵守交易規定準則。

報告期後事項

本年度後及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成立提名委員會，負責制訂提名政策，並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規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周錦榮先生，而其他成員包括陳少萍女士及王靜茵女士，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並就此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陳少萍女士，而其他成員包括周錦榮先生及王靜茵女士，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33條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周錦榮先生，而其他成員包括陳少萍女士及王靜茵女士，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之過程中，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四次會議，以檢討有關運作情況。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獨立會議，並出席了兩次與發佈半年度及全年業績公告同時舉行的會議。審核委員會亦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年度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負責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向董事(「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協助。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為吳正煒先生，而其他成員包括梁偉倫先生、周錦榮先生、陳少萍女士及王靜茵女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為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委聘工作，故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毋須就本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預定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公司佈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co-tek.com.hk)。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年報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其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上述網站內刊載。

承董事會命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正煒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司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正煒先生及梁偉倫先生；非執行董事呂新榮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萍女士、周錦榮先生及王靜茵女士。

本公司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eco-tek.com.hk內。